

温岭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2〕2号

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春节、元宵及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喜庆的节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为禁火期，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。

二、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上坟烧纸、焚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和炼山、焚烧秸秆、烧灰烧炭、烧荒烧草、焚烧垃圾、

点火取暖、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四、森林禁火期间，市级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“十个一律”要求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，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，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迅速组织专业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森林火灾肇事者，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110报警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温岭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